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柏維

選任辯護人 蒲純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780號、第39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柏維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，並提出特定親友經本院同意而辦理責付後，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且不得為犯罪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傅柏維因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2級毒品罪嫌」，嫌疑重大，合乎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」之羈押要件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本院審酌卷證資料，認為被告雖然罪嫌仍然重大，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惟審酌被告犯罪手段、犯案情節、犯行所生危害、承認犯罪之態度，並依比例原則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安全之危害性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此重要權利交互衡量後，認如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責付親友，當足以對其形成一定之拘束力，而得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可替代羈押手段，爰命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提出特定親友經本院同意而辦理責付後，停止羈押，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另為預防被告再犯，並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1第1項第8款規

01 定，諭知被告不得為犯罪行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03 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8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

06 法 官 王惠芬

07 法 官 盧鳳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洪筱喬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